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夏春世

代 理 人 范仲良律師

相 對 人 釜江海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、第62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新臺幣276萬元乙節，現由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45號受理中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陳昭伶